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由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取消上市地位

根據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函件，本公司得悉，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為將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最後上市日期」)，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五十六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當中涉及(其中包括)一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反向收購的目標(「目標集團」)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獲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批准。有關該反向收購的新上市申請(「新上市申請」)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失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上市委員會認為有關復牌建議不再可行，並認為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乃屬恰當。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要求上市委員會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其後，經考慮(i)根據所提供的初步資料，目標集團不大可能滿足聯交所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大幅提高的新主板盈利要求；(ii)儘管本公司已花費長時間處理其實質性查詢，本公司仍未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寄發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及(iii)投資者並未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目標集團的最新財務表現及預測的充足資料，以提交予上市(覆核)委員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撤回其覆核申請。因此，聯交所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於取消上市地位後，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買賣。

## 對股東之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股份的股票於最後上市日期後仍然有效，但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掛牌及交易。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的約束。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代表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及石健平先生。